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林旻蓉
電話：7531937
電子信箱：bb062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1802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核定5月19日為「白色恐怖記憶日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5月7日府授文推字第113016647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記取白色恐怖的歷史教訓，也讓年輕世代銘記威權統治的這段歷史，共同守護自由民主人權，文化部報奉行政院核定5月19日為白色恐怖記憶日，該日只紀念不放假。

三、請具體檢視各項施政作為，加強宣導周知，共同落實轉型正義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/05/14 07:44:08

教導處　收文:113/05/14
1130001509　無附件